

中共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铁科职院纪通〔2018〕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、二级学院、处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持之以恒“治陋习 树新风”，根据《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》（湘纪发[2013]17号）、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<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>》（湘纪办发[2015]2号）以及株洲市纪委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化宣传教育。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《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》（湘纪发[2013]17号）、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<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>》（湘纪办发[2015]2号），增强教职工贯彻执行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规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深刻领会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坚持从简、节约、廉洁原则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倡导文明新风。

二、严格执行报告制度。学院教职工操办婚丧事宜要严格落

实湘纪发[2013]17号文件第六条要求如实报告：本人及配偶、本人及配偶的父母、子女及子女配偶结婚或去世，无论是否由本人操办，都必须向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；操办婚礼的，应当在事前10个工作日内填报《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礼事前报告表》，说明操办事宜、时间、地点、邀请人数及范围等情况，承诺遵守相关纪律，并于事后10个工作日内填报《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事宜事后报告表》，报告遵守承诺情况；操办葬事的，应于事后10个工作日内填报《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事宜事后报告表》，报告实际情况。除婚礼、葬礼外，其他喜庆事宜禁止以任何方式邀请和接受亲戚（直系亲属、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）以外人员参加。不准收受或者变相收受任何单位和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及贵重礼品。 葛

副科级以上干部的报告表由监察审计处负责收集；其他教职员工的报告表由部门所在党（总）支部纪检委员负责收集。

三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真抓真管。各党（总）支部、二级单位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带头厉行节约，带头廉洁自律，带头移风易俗，自觉抵制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不良风气，为除旧弊、树新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；加强对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及教职员工的监督管理，做到早教育、早提醒、早纠正，坚决防止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的发生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。学院纪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广泛受理教职工群众举报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、影响恶劣的，坚决予以查处。

举报电话：0731-22780169

举报邮箱：hntkyjcc@163.com

举报箱:设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后外侧（监控死角区）。

中共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

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4月3日

